臺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介紹

壹、成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目的

公開招募願意投入單位之志工,以團體力量推廣業務內容,提升服務品質,依據**志願服務法**向衛生局備案後,即具有**運用志工的正當性**,有權力核發志工服務時數及申辦相關獎勵,並提供志工服務保障,讓志工成為運用單位的得力助手,讓業務更有系統及成效,擴大社會參與及單位能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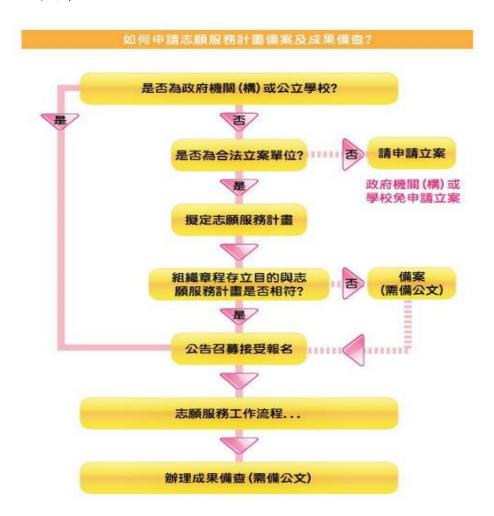
貳、成為運用單位的方式

一、申請運用單位採線上申請(https://cv101.gov.taipei)

☆所需文件:

- 1.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免)。
- 2. 組織章程(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免)。
- 3. 志願服務計畫

流程如下圖:



二、運用計畫的重點

- ◆ 運用單位及聯絡方式
- ◆ 召募志工的目的
- ◆ 服務對象
- ◆ 服務內容
- ◆ 服務期間及範圍
- ◆ 召募管道及時間
- ◆ 志工報名及篩選方式
- ◇ 志工服務進行方式
- ◆ 志工的訓練
- ◆ 志工的工作倫理及相關工作規定
- ◆ 志工保險與福利
- ◆ 志工服務考核
- ◆ 志工的獎懲方式(含退場機制)

參、如何召募志工

一、宣傳的管道

運用單位除了**自行召募**志工外,也可利用**志願服務推廣中心**官網 等網路召募管道,召募公告媒介舉例如下:

◆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https://www.cv101.org.tw/want) 請按照網頁上的說明,下載申請表,填妥之後連同運用單位召 募資料,寄至 cv101.taipei@mail.taipei.gov.tw 工作人員會將運 用單位召募訊息於以下的召募管道上露出。

二、志工甄選與面談

安排面談:

- ◆ 確認基本資料:就報名表所填的資料加以確認,例如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項目等,以確保應徵者的條件符合需求。
- ◆ 評估參與動機:民眾參與志願 服務的動機往往十分多元,包括 充實退休後的生活、拓展社交生活圈、尋求自我成長等,
- ◆ 提供發問機會:面試者應提供應徵者發問的機會,並依據運用單位現況據實回答問題,以協助應徵者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在運

用單位內提供服務。

◆ 確認參與意願:運用單位在介紹機構、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、 志工基本權利義務後,可近一步確認上述項目是否符合應徵者 期待,並再次確認其服務意願。

三、培養合法的志工

(一)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6 小時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函修正,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如下:

- ◆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(2小時)
- ◆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2 小時)
- ◆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2 小時)

(二)志工特殊訓練 4 小時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,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,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前須完成特殊訓練,衛生保健相關課程4小時。

四、志工證的製發

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,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。

五、志願服務紀錄冊的申請

當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以及特殊訓練,由運用單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線上系統提出申請,檢具基礎及特殊訓練資料、志工大頭照,建立完整志工基本資料。

肆、如何管理志工

一、專人管理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,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 服務之督導。志工督導以內部督導為主,外部為輔,可由運用單位負 責志工業務的專人督導,亦可安排外部專家督導。

二、志工資料的管理

當志工正式加入運用單位之後,志工的服務資料原則上每個月應該統計一次,相關的服務資料除了留存在運用單位內,也應上傳至臺

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,一方面完成系統登錄的服務資料可以讓志工 在網站上查詢,另一方面若紀錄冊毀損或遺失,也可以透過網站幫志 工重新找回服務資料。

三、時數條與紀錄冊

運用單位應詳實記錄並保存每次志工服務的時間跟服務的內容, 按月彙整後,填入志願服務紀錄冊或製發時數條,註明核發時數之單 位,並且將志工服務時數內容上傳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。

依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規範,紀錄冊之登錄,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,並應注意下列規定:

- ◆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,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- ◆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,不含往返時間。
- ◆ 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四、志工保險

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 意外事故保險,目的在保障志工於服務權益。保險額度、保費及投保 方式可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與民間承保公司洽商。

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,投保要件必須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的運用單位,且領有紀錄冊的志工。

- ◆ 衛生福利部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詳細資料、 相關表單及常見問答可上網查詢:
 -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)首頁->志 願服務->愛心互動園地->志願服務->志工管理
 - ★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Announcement/index.aspx?NID=1952

五、志工獎勵

為了感謝志工的奉獻,運用單位可自行提供各種方法嘉勉志工, 持續表達對志工的感激、志工表現良好時給予肯定與嘉獎,衛生福利 部提供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,特定場域可優免入場,相關獎勵包含「衛 生福利志願服務」及「志願服務獎勵」,臺北市政府提供「志願服務 貢獻獎」及「金鑽獎」(優良志工、優良志工團隊及優良志工家庭), 衛生局亦提供「衛生保健楷模獎」(志工個人、志工團體及志工家庭), 運用單位可依相關獎勵規定提報所屬志工,以資嘉勉鼓勵。